

山东莱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莱锻字 [2024] 010 号



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

公司各部门：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特制定《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》。

一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公司负责人是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

三、设立以企业法人为首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组 长：吕军

副组长：吕桂利、王明凯、刘峰田

成 员：赵丰祥、张启勇、尚志锋、姜玉军、丁文堂、赵洪明、
边荣冠

四、部是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，并把目标

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。

五、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生产部对本单位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；各车间、科室必须把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。

六、财务部负责污染防治资金的落实和保障工作。

七、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，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，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。

八、各生产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要求；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，并在业务上接受环保部的指导和监督。

九、对于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项目，公司应严格遵循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把关，防止新污染源产生。

十、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，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，承担资料、档案收集和整理，以良好的管理手段，促进环境保护工作。

十一、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，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对违反规定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十二、本制度自印发日起实施。

山东莱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06日

